

屏東縣佳冬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 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美化本鄉市容，落實垃圾不落地、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減量垃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鄉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總計八條，茲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條文第一條)
- 二、 明定執行機關為屏東縣佳冬鄉公所。(條文第二條)
- 三、 清除廢棄物收費標準，系依照屏東縣政府公告金額實施。(條文第三條)
- 四、 明定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納稅義務人之定義及提供資料為戶政機關。(條文第四條)
- 五、 明定各種納稅義務人免徵清除處理費之類型。(條文第五條)
- 六、 明定各種清運類別之徵收費用標準。(條文第六條)
- 七、 明定清除處理費之徵收方式。(條文第七條)
- 八、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條文第八條)